（贵阳市花溪区档案馆）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花溪区档案馆 编制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人员构成

**二、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贵阳市花溪区档案馆工作宗旨是开展档案接收、保管、利用和编研工作，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史，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提供档案、地方志信息利用服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花溪区档案馆属财政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档案馆）内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保管利用科、数字信息科、方志编研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即为馆本级预算。为财政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１个。

1. 部门人员构成：截止2024年12月本单位编制人数11人、在职实有人数10人，其中参公人员为6人，机关工勤人员为1人,事业管理人员3人。

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花溪区档案馆（地方志办）在省、市档案馆（地方志办）的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市档案、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局实际，认真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和“创精品年鉴，修名志”的目标，转变档案方志工作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求真务实，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325.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4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3.35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242.42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325.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2.42万元，年终结转结余83.35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18万元，占收入预算的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3万元,占收入预算的6%；医疗卫生支出12.11万元,占收入预算的5%。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增加113.82万元，上升53.7%，主要原因是：年终结转结余83.35万元。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增加113.82万元，上升53.7%，主要原因是：年终结转结余83.3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325.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4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3.35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2.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25.7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5.18万元，占收入预算的66.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3万元,占收入预算的4.65%；医疗卫生支出12.11万元,占收入预算的3.72%，其中年终结转结余83.35万元，占收入预算的25.58%。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325.7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3.82万元，上升53.7%，主要原因是：年终结转结余83.3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256.06万元，相比上年增加44.11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9.5万元，相比上年增加1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15.13万元，相比上年增加0.1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12.11万元，相比上年减少0.44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为15.68万元，相比上年增加0.6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4万元，为上年结转金额。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基本支出预算197.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83.62万元，公用经费13.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9.71万元，为上年结转的上级拨款，项目名称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筑财工[2024]16号 关于转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三公”经费0 万元。为便于比较，补充公开除因公出国（境）费因素外的同口径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据，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025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说明公务用车保有量情况。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1.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47.4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4.6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42.80万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与2024年预算数减少1.71万元。

（九）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12）

无此项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

做好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查阅利用工作，做好档案清点消毒挂接上架等工作及接收外单位档案。完成《花溪年鉴》2025版编辑公开出版印刷及购买书刊号工作。完成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工作。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4、15）

部门预算中重点项目支出预算为42.8万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1.2025年花溪年鉴的编辑公开出版费用27.8万元。

2.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费用15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每一项必须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13.5万元，其中：办公费4.4万元、印刷费0.2万元、差旅费0.2万元、劳务费0.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68.0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831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42.8万元。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2个，一是(花溪年鉴编辑出版)，金额27.8万元，主要用于书籍的编写费用、书号、印刷出版及稿费；二是(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金额15万元，主要用于馆藏重要档案、照片档案、民生档案数字化等。

（四）名词解释

１.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２.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５.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６.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７.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